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谢庄镇东姚家庄村村西南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1东至东姚家庄村，西至东姚家庄村，南至东姚家庄村，北至东姚家庄村；地块2东至东姚家庄村，西至东姚家庄村，南至东姚家庄村，北至东姚家庄村。经谢庄镇人民政府与东姚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东姚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姚秋辰	0.4830	
2	姚国辰	0.1830	
3	罗瑞珍	0.3015	
4	姚陈义	0.1995	
5	姚双振	0.0855	
6	姚立锁	0.0450	
7	杨巧瑞	0.0345	
合计		1.3320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谢庄镇常信二村村东的土地，地块3东至常信二村，西至常信二村，南至常信二村，北至常信二村。经谢庄镇人民政府与常信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常信二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 用地
面积	0.6660	0.6660		0.666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力宇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刘力宇 苏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王继涛



2024年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常信营村村北及村南的土地，共涉及3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4东至常信营村，西至常信营村，南至常信营村，北至常信营村；地块5东至常信营村，西至常信营村，南至常信营村，北至常信营村；地块6东至常信营村，西至常信营村，南至常信营村，北至常信营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常信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常信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9980	1.9980		1.998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会锋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吴知天 李永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杨志

2024年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范庄村村西的土地，地块7东至范庄村，西至范庄村，南至范庄村，北至范庄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范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范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 用地
面积	0.6660	0.6660		0.666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文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吴机天 李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杨会芬

2024年 9月 2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贤门楼一村北及村西的土地，共涉及4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8东至贤门楼一村，西至贤门楼一村，南至贤门楼一村，北至贤门楼一村；地块9东至贤门楼一村，西至贤门楼一村，南至贤门楼一村，北至贤门楼一村；地块12东至贤门楼一村，西至贤门楼一村，南至贤门楼一村，北至贤门楼一村；地块13东至贤门楼一村，西至贤门楼一村，南至贤门楼一村，北至贤门楼一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贤门楼一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贤门楼一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2.6640	2.6640		2.664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展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吴和天 邵永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杨会茹

2024年 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贤门楼二村村北及村西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10东至贤门楼二村，西至贤门楼二村，南至贤门楼二村，北至贤门楼二村；地块11东至贤门楼二村，西至贤门楼二村，南至贤门楼二村，北至贤门楼二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贤门楼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贤门楼二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 用地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赵茂林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吴知天 印家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杨会基

2024年 9月 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孝友村村南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14东至孝友村，西至孝友村，南至孝友村，北至孝友村；地块15东至孝友村，西至孝友村，南至孝友村，北至孝友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孝友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孝友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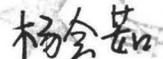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9月 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贤门楼三村村西南的土地，地块16东至贤门楼三村，西至贤门楼三村，南至贤门楼三村，北至贤门楼三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贤门楼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亩

权属	贤门楼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6660	0.6660		0.6405				0.025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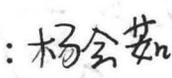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9月 21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贤门楼四村村东南的土地，地块17东至贤门楼四村，西至贤门楼四村，南至贤门楼四村，北至贤门楼四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贤门楼四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贤门楼四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6660	0.6660	0.6660	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周光勤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吴礼天 邵家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杨会芬

2024年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杨户北门村村北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18东至杨户北门村，西至杨户北门村，南至杨户北门村，北至杨户北门村；地块19东至杨户北门村，西至杨户北门村，南至杨户北门村，北至杨户北门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杨户北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杨户北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9月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解家寨村村西及村东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20东至解家寨村，西至解家寨村，南至解家寨村，北至解家寨村；地块21东至解家寨村，西至解家寨村，南至解家寨村，北至解家寨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解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解家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解恒涛	0.4020	
2	戚辉荣	0.2640	
3	马军校	0.4095	
4	马永刚	0.1950	
5	马盼峰	0.0615	
合计		1.3320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9月 2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杨户西门村村西的土地，共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：地块22东至杨户西门村，西至杨户西门村，南至杨户西门村，北至杨户西门村；地块23东至杨户西门村，西至杨户西门村，南至杨户西门村，北至杨户西门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杨户西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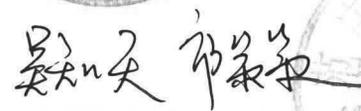
权属	杨户西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 用地
面积	1.3320	1.3320		1.332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9月 2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赵县国辉1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范庄镇杨户南门村村西的土地，地块24东至杨户南门村，西至杨户南门村，南至杨户南门村，北至杨户南门村。经范庄镇人民政府与杨户南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杨户南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 用地
面积	0.6660	0.6660		0.6660	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吴和庆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杨志

2024年 9 月 27 日